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1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征集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伍崇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5,660,311股,占公司总股本4,629,308股(约5.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07%。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703,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829%。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4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43,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39%;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表决情况:通过。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经久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交易经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2021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07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29%;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88%;反对7,590,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师刘思卿、朱冰倩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城头陈城西西路1号二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8,53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召集,董事长傅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永如先生、谭肇熹先生、宋夏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43,000	99,976	106,500
	0.02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43,000	99,976	106,500
	0.02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29,100	99,974	210,400
	0.02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43,000	99,976	106,500
	0.02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43,000	99,976	106,500
	0.0226	0	0.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8,325,100	99,974	210,400
	0.0259	4,0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39,500	94,597	196,5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3,401,600	93,533	214,400
7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原燃料采购期贷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439,500	94,597	196,500
8	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境外员工培训交流项目的议案	3,401,600	93,533	214,400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21,600	94,034	21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和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3,002,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自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孙伟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28,394	98,5693	1,473,626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40,194	99,4023	1,702,826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40,194	98,4632	1,61,126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249,194	98,2862	1,702,826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28,394	98,5693	1,473,626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440,194	98,0232	1,61,126
	0.0000	0	0.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36,094	98,6794	1,466,325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761,394	98,7888	1,250,626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2,220,594	99,2510	983,625
	0.0000	0.000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067	1,762,826	99,9943
5	(二)《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9,300	15,9333	1,473,626
7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6,600	16,3488	1,466,32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02,440,194	99,4023	1,702,826
2	101,528,394	98,5693	1,473,626
3	102,440,194	98,4632	1,61,126
4	101,249,194	98,2862	1,702,8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4、5、7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第4项议案对现金分红进行了分段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5.独立董事王维斌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张子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A股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股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六十四次及第八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
2.会议决议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21,646	99,9625	51,100
	0.04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1年度金融机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21,646	99,9625	51,100
	0.04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21,646	99,9625	51,100
	0.04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21,646	99,9625	51,100
	0.04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26,645	81,0373	286,8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61,345	96,6213	51,1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1,345	96,6213	51,1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91,245	13,2665	1,22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8-9号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原化工 编号:临2021-04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受疫情影响,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见本公告后请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8:00前与公司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安排布置大会会场,未及时间办理登记的股东欢迎参加网络投票。
六、其他事项
无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持其他类股票: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项中选填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份拥有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的相等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在填写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时不得超过该组,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统计有效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股东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	投票票数
4.0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陈××	
4.03 陈:陈××	
4.04 陈:陈××	
4.05 陈:陈××	
4.06 陈:陈××	
4.07 陈:陈××	
4.08 陈:陈××	
4.09 陈:陈××	
4.10 陈:陈××	
4.11 陈:陈××	
4.12 陈:陈××	
4.13 陈:陈××	
4.14 陈:陈××	
4.15 陈:陈××	
4.16 陈:陈××	
4.17 陈:陈××	
4.18 陈:陈××	
4.19 陈:陈××	
4.20 陈:陈××	
4.21 陈:陈××	
4.22 陈:陈××	
4.23 陈:陈××	
4.24 陈:陈××	
4.25 陈:陈××	
4.26 陈:陈××	
4.27 陈:陈××	
4.28 陈:陈××	
4.29 陈:陈××	
4.30 陈:陈××	
4.31 陈:陈××	
4.32 陈:陈××	
4.33 陈:陈××	
4.34 陈:陈××	
4.35 陈:陈××	
4.36 陈:陈××	
4.37 陈:陈××	
4.38 陈:陈××	
4.39 陈:陈××	
4.40 陈:陈××	
4.41 陈:陈××	
4.42 陈:陈××	
4.43 陈:陈××	
4.44 陈:陈××	
4.45 陈:陈××	
4.46 陈:陈××	
4.47 陈:陈××	
4.48 陈:陈××	
4.49 陈:陈××	
4.50 陈:陈××	
4.51 陈:陈××	
4.52 陈:陈××	
4.53 陈:陈××	
4.54 陈:陈××	
4.55 陈:陈××	
4.56 陈:陈××	
4.57 陈:陈××	
4.58 陈:陈××	
4.59 陈:陈××	
4.60 陈:陈××	
4.61 陈:陈××	
4.62 陈:陈××	
4.63 陈:陈××	
4.64 陈:陈××	
4.65 陈:陈××	
4.66 陈:陈××	
4.67 陈:陈××	
4.68 陈:陈××	
4.69 陈:陈××	
4.70 陈:陈××	
4.71 陈:陈××	
4.72 陈:陈××	
4.73 陈:陈××	
4.74 陈:陈××	
4.75 陈:陈××	
4.76 陈:陈××	
4.77 陈:陈××	
4.78 陈:陈××	
4.79 陈:陈××	
4.80 陈:陈××	
4.81 陈:陈××	
4.82 陈:陈××	
4.83 陈:陈××	
4.84 陈:陈××	
4.85 陈:陈××	
4.86 陈:陈××	
4.87 陈:陈××	
4.88 陈:陈××	
4.89 陈:陈××	
4.90 陈:陈××	
4.91 陈:陈××	
4.92 陈:陈××	
4.93 陈:陈××	
4.94 陈:陈××	
4.95 陈:陈××	
4.96 陈:陈××	
4.97 陈:陈××	